#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秀霖

選任辯護人　洪維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引用原判決部分：

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黃秀霖(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未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而係遺失本案提款卡後遭人盜用。是在民國112年11月中旬之某星期二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地點是在合歡山小風口；於領錢時始發現提款卡不見了，不知道掉了幾天；本案帳戶係被告薪轉帳戶，被告不會將之交付他人、徒增自己生活不便，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認定犯罪事實理由之補充：

㈠、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容認結果發生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

㈡、又詐欺集團成員如以竊得或拾得之他人帳戶提款卡作為犯罪工具，於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該帳戶極可能因帳戶之所有人申請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將無法確保其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所得，而詐騙所得之金額動輒逾萬元，遠較購買或承租他人帳戶使用時之花費為鉅，從而詐欺集團成員通常係使用以金錢收購或租借得來之帳戶，以便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而無須承擔該帳戶可能遭掛失而無法順利提領贓物之風險。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警詢時先稱：本案存摺、提款卡及開戶印章目前都在秀林家中，我沒有交給別人使用等語（警卷第7、9頁）；嗣於113年2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該提款卡在過年前那一週遺失，還沒有申辦新的卡片，在此之前，提款卡都在我身上等語（偵卷第26頁）；於113年3月29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我112年11月中旬去郵局刷本子，沒辦法刷，服務人員說可能是被盜刷，我當日有辦理掛失，但因工作太忙沒有去報案，我11月中旬辦理掛失，就知道12月薪水不會入帳，我後來是領現的等語（偵卷第38至39頁）；於本院則稱：是在112年11月中旬之某星期二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地點是在合歡山小風口；因搬運垃圾未及時發現，於領錢時始發現提款卡不見了，不知道掉了幾天等語(本院卷第92頁)。被告就本案提款卡是否遺失、何時遺失、遺失地點等節，於警詢、檢察事務

官及本院詢問時，供述前後不一，是否可採，實有疑問。且本案帳戶既然係被告日常生活開銷重要來源，又自稱提款卡有提款密碼紀錄，提款卡一旦遺失，影響重大，竟不知具體遺失時間，且未見被告有何焦急之情，即時向郵局申報遺失，甚至報案處理，其所辯遺失情節有違常情事理，不足憑信。

㈢、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或轉帳匯款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如輸入錯誤之密碼達一定次數，將自動中止操作程序並立即扣留提款卡。且現今提款卡之密碼，通常規定至少應有4位數或6位數以上之數字（每位數由0至9，故有0000至9999或0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苟非帳戶所有人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因拾得或竊得他人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密碼而恰好與正確之密碼相符進而領取款項之機率實微乎其微。

㈣、又如係以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所對應之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轉帳所用，詐欺正犯無從掌控該帳戶，無法避免該帳戶突遭掛失停用之風險，即無法順利以之充為收受贓款之工具。申言之，詐欺集團不可能使用他人所遺失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或非經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轉帳、存匯之帳戶，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是被告辯稱其帳戶係遺失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亦不足採。

㈤、末查，衡諸被告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應清楚瞭解提供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確未再有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而言，縱使他人將之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於本件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本件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仍執原審辯解及前詞否認犯行，為無理由。

二、量刑部分：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爰以被告就本件犯行所呈現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其對於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恣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應予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之素行、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說明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取犯罪所得，及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移轉一空，且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因而就洗錢行為標的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堪稱妥適。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霖

選任辯護人　洪維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秀霖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黃秀霖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將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別人，該帳戶提款卡

於112年11月中旬遺失，我有去掛失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本案帳戶係被告名下唯一金融帳戶且為其薪轉帳戶，被告不會將之交付他人、徒增自己生活不便；被告將密碼記在提款卡卡套上，係方便其於提款時，毋庸花費精力回想密碼，以免密碼輸入錯誤遭鎖卡；帳戶內所剩餘額不多，係因被告前遭強制執行，避免其金額被扣押等語。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7-9頁），且有該帳戶基本資料附卷為憑（警卷第13頁）。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款項旋遭人以「卡片提款」方式提領一空等情，業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7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非遺失：

1.自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其等既知利用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欺集團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以免其犯罪過程中途失敗，徒增勞費。而此等確信，在本案帳戶係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衡情惟有該帳戶持

有人自願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始能合理解釋。被告自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均係由其自行保管、使用等語（警卷第7、9頁），則殊難想像除持有本案帳戶之人即被告親自將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外，該集團有何其他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管道，是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應堪認定。

2.又提款卡設置密碼之目的，係避免提款卡如因失竊、遺失或其他原因脫離本人持有時，持有之人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碼，將難以使用該提款卡，以免遭盜領存款或其他不法使用，且現今一般提款卡之密碼，具相當之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數次輸入錯誤即會遭到鎖卡，若非原有帳戶使用人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項之理。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警卷第15頁），告訴人蔡沛妏、張程淵分別於112年11月16日0時53分許、1時59分許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旋即於同日1時34分許、2時2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於某自動櫃員機，持提款卡提領一空。由上可知，本案帳戶當時已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中，且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已被詐欺集團成員所有與知悉。而被告亦稱：同住家人不知道其提款卡放在哪，沒有讓其他人知道該提款卡放在哪等語（偵卷第71頁），益徵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所主動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3.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被告習慣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一同放置卡套中，係有心人士於被告遺失提款卡後使用密碼提領不法所得，與被告無關云云。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提款卡是我的生日等語（院卷第121頁），然倘被告以個人生日作為提款卡密碼，該密碼既非以與其個人資訊無關之數字所組成之難以記憶之密碼，客觀上被告應無難以記憶而需另行書寫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作為提醒之必要。況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

提高，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身帳戶之基本認識。而依一般人使用帳戶之通常經驗，以書寫方式記憶密碼者已屬少數，縱記性不佳，而有憑藉書寫記錄密碼之必要，一般人為保護自身權益，亦知曉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避免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他人依密碼即可輕易盜領帳戶內之款項，甚或帳戶遭詐欺者不法利用徒增訟累或追訴之危險。本案案發時被告已係年滿51歲之人，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院卷第55-60頁），顯非屬全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其竟為圖方便而將提款卡密碼寫下與提款卡放在一起，而使拾得或取得者可輕易盜領甚至冒用該帳戶，所為甚與常情事理有悖，被告所辯，洵無足採。

4.再者，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警詢時先稱：本案存摺、提款卡及開戶印章目前都在秀林家中，我沒有交給別人使用等語（警卷第7、9頁）。嗣於113年2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該提款卡在過年前那一週遺失，還沒有申辦新的卡片，在此之前，提款卡都在我身上等語（偵卷第26頁）；於113年3月29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我112年11月中旬去郵局刷本子，沒辦法刷，服務人員說可能是被盜刷，我當日有辦理掛失，但因工作太忙沒有去報案，我11月中旬辦理掛失，就知道12月薪水不會入帳，我後來是領現的等語（偵卷第38-39頁）。被告就本案提款卡是否遺失、何時遺失等節，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前後不一，其憑信性已有可疑。此外，依中華郵政花蓮郵局113年9月27日花營字第1130000524號函、中華郵政113年9月27日113年9月27日儲字第1130059534號函覆結果（院卷第101、103頁），可知本案帳戶於112年11月間未辦理提款卡申請或存簿掛失業務；觀諸本案帳戶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52頁），亦未見本案帳戶於112年11月間有掛失止付紀錄，是被告辯稱其於112年11月業已掛失本案帳戶乙節，亦難信實。又被告名下除本案帳戶外，尚有10餘個金融帳戶，

有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在卷可查（院卷第109頁），是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其名下唯一金融帳戶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薪資係每月5日撥款，其於11月中旬辦理掛失就知道12月薪水不會入帳，12月薪資是領取現金等語（偵卷第38頁），可見被告之薪資可以現金方式領取，並不會因本案帳戶遭警示即無法領取其薪資。因此，辯護人辯稱本案帳戶係被告薪轉戶，被告不會將之提供他人等語，亦不足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準此，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其未將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云云，不足採信。

㈢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一般情況多僅供自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或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始予提供。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

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如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戶，苟其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

2.查被告於案發時為51歲之成年人，擔任一般廢棄物清運隨車人員工作，有其服務證明書為憑（院卷第55-59頁），且觀諸其警詢、偵查及審理筆錄，被告應對正常，堪認為具一般智識程度、相當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非資訊封閉、智慮淺薄之人，就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則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既已預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且在不法份子提領該等犯罪所得後，即會產生掩飾、隱匿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形成了犯罪循索查緝之阻礙，其主觀上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將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隔查緝贓款流向等節有所認知，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然不顧提供金融帳戶之後果乃牽涉涵括詐欺取財、洗錢在內之不法用途，仍容任所生之流弊與後果，對於他人使用該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洵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受及提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助益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告訴人因詐欺犯行之匯款後轉匯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3項設有「（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前述第3項之科刑限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因匯入本案帳戶即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惟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洗錢犯行，無上述舊法、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使其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其對於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恣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

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應予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院卷第15-18頁）所示之前科素行；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本件詐欺集團所詐得如附表之款項，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不詳之詐欺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予以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㈢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證據出處 |
|---|---|---|---|---|---|
| 1 | 蔡沛妏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14時41分前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與蔡沛妏聯繫，向蔡沛妏佯稱：其獲中獎資格，惟需其購買商品以換取抽獎機會云云，致蔡沛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11月16日0時53分許 | 2萬元 | 1.告訴人蔡沛妏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41-43頁）<br>2.轉帳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9-67頁）<br>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5-47、55、57頁）<br>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15頁） |
| 2 | 張程淵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1時59分前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張程淵聯繫，向張程淵佯稱：欲向其購買遊戲帳號，但需其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程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11月16日1時59分許 | 4萬7,000元 | 1.告訴人張程淵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71-72頁）<br>2.轉帳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頁截圖（警卷第81-89頁）<br>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73-79頁）<br>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15頁） |